UPS ULD 可用性檢查卡 (ULD Serviceability Card)

集裝設備 (ULD) 可是飛機貨盤與貨網的組合，或是飛機貨櫃。ULD 屬於可拆卸的飛機部件，從設計、測試、生產、營運到維修，均須遵守民航主管機關的嚴格規定。具備適航資格的 ULD 在結構上必須能夠固定載荷，並在飛行過程中為飛機系統和結構提供充分的保護。

所有適航 ULD (All Airworthy ULDs)

- **TSO 標籤：**至少貼在一個位置且清晰可辨。
- **自重標貼 (Tare weight decal)：**至少在一個位置存在且清晰可辨（不可用手寫）。
- **識別代碼：**ULD 編號及所有者代碼至少在一個位置存在且清晰可辨（不可用手寫）。
- **打盤貨物（未覆蓋貨網）：**被視為特殊貨物 (Special Cargo)，必須隨附 SCAF（特殊貨物飛安核准報告）並由 SCD（特殊貨物督導員）監督。

所有非 UPS 貨櫃（包括冷鏈 / 醫藥貨櫃）

- **ODLN 標籤：**所有非 UPS 貨櫃均須張貼且清晰可辨的 ODLN（殘損限度須知）。
- 貼在任何 ULD 上的 ODLN 標貼，均被視為評估該 ULD 可用性的核可方法。
- 必須滿足所有 ODLN 標準，方可接收並進行航空運輸。

貨櫃主體 (Container Body)

面板 (Panel)

- 距離框架邊緣 3 英吋 (7.62 公分) 以內的損壞（裂紋、撕裂、穿孔或切口）。
 ※ 例外情況：若裂紋源自框架邊緣，其長度不得超過 3 英吋 (7.62 公分)。
- 距離框架邊緣 3 英吋 (7.62 公分) 以外的損壞（裂紋、撕裂、穿孔或切口），長度不得超過 7 英吋 (17.78 公分)。
- 面板凸出物超過 2 英吋 (5.08 公分)，且超過 ULD 原始外觀輪廓。

框架構件與緊固件 (Frame Members and Fasteners)

- 損壞長度 > 3 英吋 (7.62 公分) 或寬度 > 0.5 英吋 (1.27 公分)。
- 凹陷 > 2 英吋 (5.08 公分)。
- 底座導軌組件上方的每側面板缺失一個以上的緊固件。

貨櫃門 / 五金配件 (Container Door/Hardware)

捲簾式箱門配置 (Roll-up Door Configuration)

- 缺失或損壞導致無法固定鎖緊的組件。
- 帆布損壞總面積 > 8 x 12 英吋 (20.32 x 30.48 公分)（即 96 平方英吋 / 619.35 平方公分）。
- 鋼索磨損/起毛超過鋼絲股數的 25%。
- 鋼索外露長度 > 12 英吋 (30.48 公分)。
- 門條擠壓成型處裂紋：長度 > 1 英吋 (2.54 公分) 或寬度 > 0.37 英吋 (0.94 公分)。

疑問諮詢？請參閱 UCHPM 第 04 章。 **表單編號：83-48-002 日期：07/02/26**

© 2012. UPS 及 UPS 品牌標誌為 United Parcel Service of America, Inc. 的商標。版權所有。

貨櫃/貨盤底座與側導軌 (Container/Pallet Base and Side Rails)

- **載重狀態下：**ULD 底座彎曲變形不得 > 1.25 英吋 (3.17 公分)。
- **空置狀態下：**ULD 底座彎曲變形不得 > 2 英吋 (5.08 公分)。
- 底座側導軌或邊緣導軌缺失。
- 綁紮軌道（座槽軌道）損壞，導致無法正確間隔並固定所有貨網的雙銷配件 (Double stud fittings)。
- 用於固定雙銷配件的綁紮軌道凸緣（唇部）損壞。
- 必須具備鑄角件 (Corner casting)。
 注：底座側導軌角焊縫允許有裂紋。
- 底座與邊緣導軌分離。
- 穿孔或撕裂（> 3 x 1 英吋 / 7.62 x 2.54 公分）且距離框架邊緣 < 3 英吋 (7.62 公分)。
- 穿孔或撕裂（> 6 x 2 英吋 / 15.24 x 5.08 公分）且距離框架邊緣 ≥ 3 英吋 (7.62 公分)。
- 缺失或鬆動的鉚釘超過 5 個。
 ※ 任何兩個缺失的鉚釘之間，必須有 *5* 個完好的鉚釘。
- 損壞已達到妨礙裝載、固定或可能對飛機造成損傷的程度。

貨網 (Cargo Nets)

- 具有 TSO 標籤且清晰可辨。
- 所有雙銷配件均齊全且功能正常。
- 調節鉤：每側缺失或失效超過一個（且此情況非與已切斷的繩索/織帶相關聯）。
- 綁紮繩 (Lashing Line)：單處切口/磨損起毛 > 材質的 25% 或網繩/織帶超過 0.25 英吋 (0.63 公分)。
- **網繩 (Roping)：**
 - 邊緣繩 (Border cord)：單處切口/磨損起毛 > 25% 或材質超過 0.25 英吋 (0.63 公分)。
 - 邊緣繩上方的兩行網格：單處切口/磨損起毛 > 25% 或材質超過 0.25 英吋 (0.63 公分)。
 - 底部兩行以上之區域：兩個網結之間有一條以上完全切斷/磨損的網繩（不含邊緣繩）。

注：若存在三處或以上未達到上述單項損壞限制的輕微損壞，該貨網亦判定為不可使用（不適航）。

固定綁紮帶 (Restraint Straps)

主要 SCAF 綁紮帶 (Primary SCAF Restraint Straps)

凡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判定為不可使用：

- 注：須在 *SCAF* 特殊貨物報告規定的條件下使用。
- 未具備 TSO 標牌或清晰不可辨。
- 已超過有效期限。
- 存在任何形式的損壞。

次要貨物綁紮帶 (Secondary Cargo Restraint Straps)

凡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判定為不可使用：

- 已超過有效期限（如適用）。
- 帶扣鎖緊機構無法鎖定或無法保持嚙合。
- 連接的配件、掛鉤和環件彎曲、裂開、斷裂或缺失。
- **織帶材質 (Strapping material)：**
 - 單處切口或磨損起毛超過織帶材質寬度的 25%。

◦存在一個或多個結頭（打結）。

臨時綁紮帶 (Temporary Restraint Straps)

- 必須無任何損壞。

附件 (Accessories)

注意：附件項目「不」決定適航資格。請在常規貨櫃檢查中進行評估：

- **拉帶 (Pull straps)：**缺失、磨損、老舊或撕裂的拉帶應予以更換。
- **箱門防雨片/蓋片 (Package door flaps)：**若貨櫃損壞程度超出貨櫃整體外廓，或對飛機或地面作業人員/設備構成潛在危險，應送交維修。